

confidential

離職聲明書 Statement of Resignation

本人謹此聲明、了解、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人深切瞭解並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或分稱「欣銓科技」)期間所直接或間接接觸或獲知之任何具備機密性質或控管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技術、價格、成本、品質、營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欣銓科技相關之資料,以及機密等級標明為「confidential」、「highly confidential」、「trade secret」之資料等)及其摘要或衍生物(以下統稱或分稱「欣銓機密」)從未違反保密義務及使用限制,且日後亦將持續保密,並保證絕不自行或使他人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使用前開資料。
- 2. 本人深切瞭解並同意欣銓機密及本人於任職欣銓科技期間所獲知之資訊或其研發成果(包括研究、報告、草約、函件及資料等)與其摘要及衍生物等(以下統稱或分稱「欣銓資訊」)均非本人所有,並保證於離職後絕不自行或使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欣銓資訊; 欣銓科技已告知本人或本人依保密約定或公司規定應刪除或銷毀之機密資料,本人保證於離職時均已刪除或銷毀,絕無隱匿或其他不當留存或使用之情事。另本人特聲明並保證如下:
 - (1) 本人絕不將欣銓科技之機密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亦不自行或為 他人使用之;
 - (2) 本人在職期間若有將所持有之欣銓科技機密資料下載儲存於任何個人行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桌上型電腦(含資源回收桶)、手持裝置、隨身碟、記憶卡、網路空間、雲端硬碟、私人信箱(含垃圾桶)),本人保證於簽訂本聲明書前,已將上述下載儲存於個人行動裝置之欣銓科技機密資料全數刪除(包括暫存檔、備份檔案),如日後發現有漏未刪除之轉出資料,亦將即時刪除。
 - (3) 本人保證離職前,已將本人所持有之欣銓機密、欣銓資訊或工作成果或其他欣銓科技之財產及 資料(包括其電子檔、複製品、重製品、合成物、影本、抄本、節本、譯本等)全數歸還欣銓 科技。本人絕未自行或使他人將欣銓機密、欣銓資訊或工作成果之全部或一部,以任何方式 拷貝或攜出,亦絕未持有含有前開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含其衍生物等)。
- 3. 本人於任職欣銓科技期間之工作成果、構思、發明、研究及相關文件、資料或著述等(以下統稱或分稱「工作成果」)均屬欣銓科技所有。本人保證已於離職前,以書面告知欣銓科技工作成果之相關內容與細節,並同意於欣銓科技以工作成果之全部或一部(含其衍生物等)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將無條件配合申請並簽署相關文件。
- 4. 本人保證離職前,絕未使用於銓科技任何資源於自己或他人之事業或發展,亦未曾鼓勵、促使或 教唆他人離職或擅自使用或洩漏欣銓機密、於銓資訊或工作成果之全部或一部。本人並同意於離 職後,絕不鼓勵、促使或教唆他人離職或洩漏或使用前開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confidential

離職聲明書

Statement of Resignation

- 5. 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承諾絕不以任何方式洩漏任何人,並持續負有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權利 歸屬之義務;前述所指秘密資訊若為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則依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6. 本人如違反前述各項聲明之任一項時,造成欣銓科技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如有違反刑事 法律之規定者,本公司將依法訴追。
- 凡因本協議所生之紛爭,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 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離職辦理人已於離職面談時再次提醒上述保密義務、不侵權保證及與智財權利歸屬等智財相關事項,並已提醒離職人於離職後如將至競爭同業任職並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亦應遵循上述智財相關事項。

姓名: 吳洋水苗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130679470

日期:中華民國<u>113</u>年<u>7</u>月<u>11</u>日

(離職日期: <u>113</u>年 7月 31日)

離職辦理人

姓名: Amanda 1/11 /2024